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李菡芳

電話:06-2991111-1128

傳真: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hanfang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1130519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305193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(含)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 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利率調整如內政部函文,檢附函 文影本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5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79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92/10/207文